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

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公司因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420,075.76	11,469.91	1,431,545.67
营业成本	95,832,986.31	-11,469.91	95,821,516.4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